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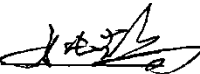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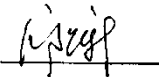
1、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控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的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姚志高 

廖益新 

龚巍巍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